**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0〕275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0年11月实施“国培计划(2020) ”——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对学前儿童学习和发展特点的了解、对科学保教方法的掌握”为目标，通过培养乡村幼儿园教师研训队伍，指导乡村幼儿园教师增强职业信念、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实践。

**二、培训对象**

1.送教团队：各市县分管学前教育项目管理人员（各1人）、各市县送教培训团队，共6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2.送教受训教师：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18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与课程安排**

（一）送教团队培训

1.培训时间：11月29日-12月3日。

2.报到时间：11月29日下午3:00-5:00。

3.报到地点/培训地点：海南鸿运大酒店（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898-36665688）。

（二）送教下乡培训

培训时间和地点：具体以市县文件通知为准。

**四、培训经费**

1.送教团队集中培训期间的师资、食宿、资料、场地租金等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另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2.送教下乡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师资、资料等费用(不含食宿）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3.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应重视做好各培训项目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电子稿报送至京海阳光教育项目联系人邮箱zouyinglan04@163.com。

2.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3.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截图纸质版、《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三项材料。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彭老师，0898-36652770 ；

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17776854911，张老师 18889772120。

邮箱：zouyinglan04@163.com。

附件：

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

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4.14天行动轨迹查询教程

[附件下载.rar](/u/cms/www/202011/0617311152io.rar" \o "附件下载.rar)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